

股票代碼：3046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8號
電 話：(02)7710-11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五)關係人交易	25~29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23,354千元及460,371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1,894千元及17,429千元、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16,000千元及22,500千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分別為230,163千元及256,610千元；及因此而認列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分別為643千元及(2,616)千元、聯屬公司間銷貨之已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0千元及5,000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中有關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3.31		98.3.31			99.3.31		98.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38,760	47	939,646	4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62,282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壞帳99年及98年分別為254千元及3,897千元後之淨額	128,305	6	43,599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888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四)及五)	240,684	12	300,742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87,412	1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2,235	2	31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七)	82,331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6	-	492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4,119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4,420	-	11,83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2,469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122	1	9,243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九))	-	-
	流動資產合計	<u>1,371,862</u>	<u>68</u>	<u>1,305,872</u>	<u>69</u>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6,000	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423,354	21	460,371	24	2820	存入保證金	67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6,147	2	22,193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7,08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98,504	5	13,827	1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四(五))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68,005</u>	<u>28</u>	<u>496,391</u>	<u>26</u>		其他負債合計	<u>7,150</u>	<u>-</u>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五)：									
1531	機器設備	1,866	-	1,866	-		負債合計	<u>733,651</u>	<u>36</u>
1537	模具設備	66,178	4	38,551	2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四(九)及四(十))：		
1561	辦公設備	63,732	3	64,574	3	31xx	普通股股本	1,636,390	81
1681	其他設備	24,527	1	21,756	1	32xx	資本公積	11,415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84	-	10,08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05,088)	(20)
		160,287	8	136,832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126,064)	(6)	(91,469)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94	1
	固定資產淨額	<u>34,223</u>	<u>2</u>	<u>45,363</u>	<u>2</u>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235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726	-	10,67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2,129	2
1830	遞延費用	16,132	1	26,825	1		股東權益淨額	1,284,846	6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及四(八))	20,549	1	19,061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五及七)		
	其他資產合計	<u>44,407</u>	<u>2</u>	<u>56,559</u>	<u>3</u>				
	資產總計	<u>\$ 2,018,497</u>	<u>100</u>	<u>1,904,18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18,497</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憲銘

會計主管：陳聿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31,748	102	308,207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578)	(2)	(894)	-
銷貨收入淨額	423,170	100	307,313	100
4614 加工服務收入	1,215	-	617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24,385	100	307,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362,015)	(85)	(254,649)	(83)
5910 營業毛利	62,370	15	53,281	17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	-	5,000	2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370	15	58,281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四(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2,289)	(3)	(20,579)	(7)
6200 管理費用	(24,371)	(6)	(28,0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95)	(6)	(33,627)	(11)
	(62,555)	(15)	(82,277)	(24)
營業淨損	(185)	-	(23,996)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2	-	1,63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五))	13	-	24,039	5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64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947	1
7480 其他收入	28	-	4,368	1
	1,586	-	31,984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0)	-	(93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2,61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035)	(2)	-	-
	(8,405)	(2)	(3,553)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7,004)	(2)	4,435	2
8111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九))	5	-	(1,558)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6,999)	(2)	2,877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0.04)	0.03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4)	(0.04)	0.02	0.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憲銘

會計主管：陳聿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999)	2,8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370	6,281
各項攤銷	3,733	4,4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24,039)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沖轉租金費用	-	(7,13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取得現金股利淨額	3,257	2,6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563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938)	31,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249	48,0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762)	3,7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	1,330
存貨	(11,441)	4,5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52)	(7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940	(7,0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46	(129,83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60)	(13,12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0,628)	15,40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5,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095)</u>	<u>(64,5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購及增建固定資產	(45)	(8,8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84,677)	-
遞延費用增加數	(629)	(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338)</u>	<u>(9,2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38,179	(84,885)
員工認股權證股款	39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575</u>	<u>(84,8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858)	(158,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618	1,098,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8,760</u>	<u>939,6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90</u>	<u>1,52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6</u>	<u>9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 4,608</u>	<u>1,648</u>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3,155</u>	<u>3,839</u>
應付固定資產購置款	<u>\$ -</u>	<u>1,96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憲銘

會計主管：陳聿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電子計算機及週邊設備、終端設備及其配件。
- (二)電子產品。
- (三)電子零組件。
- (四)通訊電子器材。
- (五)微電腦產品。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以上各產品之成品、半成品、零件、組件及原料之設計、製造、加工、包裝、配送、倉儲、檢驗、測試、安裝、維修、承攬、買賣、分類、處理、諮詢顧問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本公司24.66%股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15人及20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我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另，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指定為此類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若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 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 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採標準成本計價，期末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以計得平均成本計價之期末存貨。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選擇按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示於其他負債項下。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若已無使用價值，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2~5年。
- 2.模具設備：1~2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2~5年。

(十一)閒置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訂條文，閒置資產應採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惟修訂條文適用前已認列之損失以後年度不得迴轉。另，閒置資產未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條件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租 賃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之部份，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若屬營業租賃，應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攤銷之；若屬資本租賃，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攤銷，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攤銷。

(十三)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十四)退 休 金

本公司業已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

酬勞成本計算係於衡量日假設全部認股選擇權皆為既得認股權者，待實際沒收認股權時方予以修正。公司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後，若員工因未符合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則公司無須繼續認列該部分之酬勞成本，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酬勞成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不追溯調整。員工既得認股權因員工未行使而失效時，亦無須追溯調整。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加工及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後認列。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6	1,61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4,106	6,061
外幣存款	7,477	22,138
定期存款	817,400	850,000
短期票券	<u>59,001</u>	<u>59,837</u>
	<u>\$ 938,760</u>	<u>939,646</u>

(二)金融商品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9.3.31</u>	<u>98.3.31</u>
非流動：		
上市股票－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46,147</u>	<u>22,19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金額分別為3,155千元及3,839千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31	98.3.31
非流動：		
股票投資－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SAL)	\$ 13,827	13,827
股票投資－卡米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卡米爾)	-	-
預付投資款：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84,677	-
	\$ 98,504	13,827

本公司所持有卡米爾及SAL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因乾寶泰及卡米爾公司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含)以前將投資成本分別為130,000千元及2,848千元全數認列為其他投資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參與創為之現金增資，以每股30元認購2,822,558股，投資金額共計84,677千元(持股比例13.43%)。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99.3.31	98.3.31
商 品	\$ 11,418	2,235
在途存貨	4,122	10,83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20)	(1,230)
	\$ 14,420	11,835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額分別為0千元及56千元，認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帳列餘額及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99.3.31		99年第一季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損)益
AOpen Technology Inc. (AOTH)	99.99 %	\$ 1,623	320,767	(152)
AOpen Japan Inc. (AOJ)	100.00 %	2,898	39,293	(101)
兆商股份有限公司(兆商)	100.00 %	60,000	63,294	2,805
		64,521	423,354	2,552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抵減應收關係人款，請詳附註五)：				
AOpen American Incorporated (AOA)	100.00 %	295,771	(136,314)	(6,304)
AOpen Computer B.V. (AOE)	100.00 %	214,095	(93,849)	4,395
		509,866	(230,163)	(1,909)
		<u>\$ 574,387</u>	<u>193,191</u>	<u>643</u>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98.3.31		98年第一季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損)益
AOpen Technology Inc. (AOTH)	99.99 %	\$ 1,623	352,228	(7,630)
AOpen Japan Inc. (AOJ)	100.00 %	2,898	48,379	1,081
兆商股份有限公司(兆商)	100.00 %	60,000	59,764	(1,512)
		64,521	460,371	(8,061)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抵減應收關係人款，請詳附註五)：				
AOpen American Incorporated (AOA)	100.00 %	295,771	(137,480)	196
AOpen Computer B.V. (AOE)	100.00 %	214,095	(119,130)	5,249
		509,866	(256,610)	5,445
		<u>\$ 574,387</u>	<u>203,761</u>	<u>(2,616)</u>

兆商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分派盈餘予本公司3,900千元，列入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五)固定資產及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出售內湖辦公室之土地及建築物與原列入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一閒置資產項下之土地及建築物，並以二年期之營業租賃方式租回部份樓層使用。出售價款計1,426,032千元，產生處分利益297,597千元及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249,355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全數認列已實現利益。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已實現利益計31,169千元(列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24,039千元及沖減租金費用7,13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餘額計51,949千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八))	\$ 20,549	19,061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25,741	26,076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u>(25,741)</u>	<u>(26,076)</u>
	<u>\$ 20,549</u>	<u>19,061</u>

(七)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購料借款	\$ <u>162,282</u>	<u>90,894</u>

- 1.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為0.74%~1.22%及1.27%~3.65%。
- 2.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1,721,388千元及1,506,926千元，本公司就此借款額度無須支付承諾費。

(八)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及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79,659	81,09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513	55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019	1,992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20,549	19,061

(九)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所得稅最高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

- 1.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利益	\$ 5	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563)
	<u>\$ 5</u>	<u>(1,558)</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淨額	\$ 433	65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
備抵壞帳	(178)	(320)
應付費用估列數	(8,681)	2,069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1,705)	(24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	(1,25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34	(5,010)
投資抵減	-	3,901
虧損扣除	10,930	9,018
減損損失	(67)	-
預付退休金	-	(985)
折舊費用財稅差	2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1,401)	(13,324)
其 他	-	3,945
	\$ -	(1,563)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01	(1,109)
投資抵減	-	3,901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	6,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1,401)	(13,324)
其 他	5	2,964
	\$ 5	(1,558)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3.31		98.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20	224	1,230	308
備抵壞帳	35,166	7,033	37,866	9,466
應付費用估列數	22,733	4,547	60,491	15,123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39,369	7,874	45,237	11,3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6,000	3,200	22,500	5,625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6,209	1,242	-	-
投資抵減	200	200	2,573	2,573
減：備抵評價		<u>(24,320)</u>		<u>(44,404)</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u>	(18,091)	<u>(4,523)</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u>		<u>(4,52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損失淨額	\$ 385,126	77,025	382,184	95,546
其他投資損失	2,848	570	2,848	711
投資抵減	51,591	51,591	34,350	34,350
虧損扣除	2,394,607	478,921	2,238,368	559,593
折舊費用財稅差	18,563	3,713	-	-
減損損失	25,741	5,148	26,076	6,519
減：備抵評價		<u>(616,968)</u>		<u>(696,719)</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868)	(2,974)	(23,239)	(5,810)
預付退休金	(20,549)	<u>(4,109)</u>	(19,601)	<u>(4,90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7,083)</u>		<u>(10,710)</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屆滿)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五年度	\$ 200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13,642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22,992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4,957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51,791</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三年度	\$ 1,055,033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1,021,30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114,860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04,196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44,56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54,649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2,394,607</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99.3.31</u>	<u>98.3.31</u>
	\$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2,550</u>	<u>62,96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8年度(預計)</u>	<u>97年度(實際)</u>
	- %	- %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4,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63,639千股及163,609千股。

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30,000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	\$ 11,319	11,319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96	-
	<u>\$ 11,415</u>	<u>11,319</u>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法令規定之各項公積後之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僅限用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事。

4.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6,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此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16,000,000單位認股權憑證。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13.2元。

(2)權利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累 計)
98/11/28	40 %
99/11/28	70 %
100/11/28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

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所發佈之基秘字第070、072號函規定，企業所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即應適用該解釋函之相關規定，故本公司就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A.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則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估計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16,000,000單位(即16,000,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其公平價值為每股6.70元，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共計107,20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467千元及9,603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0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11 %
無風險利率	2.488 %
預期存續期間	7 年

b.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本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000	\$ 13.2	16,000	13.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0	13.2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970</u>	13.2	<u>16,000</u>	13.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6,370</u>	13.2	<u>-</u>	-

c.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截至99.3.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9.3.31可行使之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3.2	15,970	4.67年	13.20	6,370	13.20

d.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6,999)	2,877
	擬制淨損	(11,466)	(6,72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04)	0.02
	擬制每股盈餘	(0.07)	(0.04)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04)	0.02
	擬制每股盈餘	(0.07)	(0.04)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基本每股盈餘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7,004)	(6,999)	4,435	2,877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3,612</u>	<u>163,612</u>	<u>163,609</u>	<u>163,60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4)</u>	<u>(0.04)</u>	<u>0.03</u>	<u>0.0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7,004)	(6,999)	4,435	2,8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7,004)</u>	<u>(6,999)</u>	<u>4,435</u>	<u>2,877</u>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3,612	163,612	163,609	163,6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u>16,000</u>	<u>16,000</u>	<u>16,000</u>	<u>16,00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79,612</u>	<u>179,612</u>	<u>179,609</u>	<u>179,60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4)</u>	<u>(0.04)</u>	<u>0.02</u>	<u>0.02</u>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8,760	-	938,760	939,646	-	939,646
應收票據及款項	401,224	-	401,224	344,656	-	344,6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6	-	336	492	-	492
權益證券－備供出售	46,147	46,147	-	22,193	22,193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98,504	-	-	13,827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2,282	-	162,282	90,894	-	90,894
應付票據及款項	433,419	-	433,419	327,034	-	327,0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5,131	-	85,131	131,405	-	131,405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	10,710	-	-	4,143
背書保證	-	-	美金5,000千元	-	-	美金5,000千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信用狀/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財務風險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90.35%及88.26%係分別由五家及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且以往年度收款狀況良好，因此本公司評估信用風險可降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623千元及909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	係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係緯創之主要法人股東
兆商股份有限公司(兆商)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pen American Incorporated (A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pen Computer B.V. (AOE)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pen Technology Inc. (AO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pen Japan Inc. (AOJ)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pen Components B.V. (AOEC)	係AOE之子公司
Xserve India (PVT) Ltd. (XID)	係緯創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Great Connection Ltd. (GCL)	係AOTH之子公司
聯益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聯益)	係緯創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	係緯創之子公司
緯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緯晶)	係緯創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事項如下：

1.商品銷貨、加工及服務收入淨額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u>
兆商	\$ 89,454	21.08	54,383	17.66
AOE	69,728	16.43	32,108	10.43
AOTH	44,634	10.52	22,007	7.15
AOA	38,994	9.19	93,871	30.48
AOJ	12,976	3.06	21,799	7.08
AOEC	6,713	1.58	33,821	10.98
其他	588	0.13	-	-
	<u>\$ 263,087</u>	<u>61.99</u>	<u>257,989</u>	<u>83.78</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尚無顯著不同。至於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30天至90天內收款，而一般交易則係出貨30天至60天內收款。惟於若干關係人資金不足時，間有延收之情形。

2. 進 貨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 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 額%
AOTH	\$ 268,053	73.10	192,732	78.06
AOA	1,534	0.42	1,311	-
其 他	-	-	390	0.16
	\$ 269,587	73.52	194,433	78.22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銷貨，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出售之存貨所隱含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16,000千元及22,500千元，列於「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0千元及5,000千元

3. 應收(付)帳款及票據餘額

因上列及以前年度與關係人進貨、銷貨所產生之期末應收(付)款項餘額如下：

	99.3.31		98.3.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AOA	\$ 99,070	26.85	165,290	48.00
兆 商	85,630	23.21	43,707	12.69
AOEC	77,569	21.02	77,859	22.61
XID	40,141	10.88	40,736	11.83
AOJ	9,269	2.51	13,886	4.04
其 他	593	0.16	-	-
	312,272	84.63	341,478	99.17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71,588)	(19.40)	(40,736)	(11.83)
	\$ 240,684	65.23	300,742	87.34

註：民國九十九年AOA、AOE及AOEC已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136,314千元及81,741千元及12,108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AOA、AOE及AOEC已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137,480千元及56,165千元及62,965千元。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3.31		98.3.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				
AOTH	\$ 287,379	68.55	256,714	80.96
其他	33	-	97	0.03
	<u>\$ 287,412</u>	<u>68.55</u>	<u>256,811</u>	<u>80.99</u>

4.其他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三個月)之帳款金額明細如下：

對象	99.3.31		
	金額	帳齡	
		五~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以上
AOEC	\$ 31,447	31,447	-
XID	40,141	-	40,141
合計	71,588	31,447	40,141
減：備抵呆帳	(40,141)	-	40,141
	<u>\$ 31,447</u>	<u>31,447</u>	<u>-</u>

對象	98.3.31		
	金額	帳齡	
		五~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以上
XID	\$ 40,736	-	40,736
減：備抵呆帳	(40,736)	-	(40,736)
	<u>\$ -</u>	<u>-</u>	<u>-</u>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向聯益購入固定資產，購買價款分別為 0千元及1,867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分別為162千元及1,961元。

6.租金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向宏碁租借龍潭之倉庫及員工宿舍，因而發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709千元及730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宏碁租金費用分別為67千元及48千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管理服務收入及費用

- (1)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予兆商，因而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列入各項營業費用減項)分別為345千元及450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管理服務費分別為242千元及315千元。
- (2)緯創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提供管理等服務予本公司，因而發生之管理費用分別為400千元及250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管理服務費均已付訖。

8.代墊款項

(1)應收代墊款項

本公司因替關係人代墊廣告費、差旅費、間接材料及雜項費用等而產生之應收代墊款，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緯 創	\$ <u>546</u>	<u>-</u>

(2)應付代墊款項

因關係人替本公司代墊運費、加工費、差旅費、水電費、廣告費、權利金、規費、價格差異及售後服務維修費等而產生之應付代墊款，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AOTH	\$ 12,097	6,070
GCL	916	1,493
聯 益	459	-
翔 智	329	295
兆 商	54	-
宏 碁	35	34
其 他	-	55
	<u>\$ 13,890</u>	<u>7,947</u>

9.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之明細彙總如下：

	<u>99.3.31</u>	<u>98.3.31</u>
其他應收款—逾期帳款	\$ 31,447	-
應收代墊款項	546	-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242	315
	<u>\$ 32,235</u>	<u>315</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於之明細彙總如下：

	99.3.31	98.3.31
應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 162	1,961
應付租金	67	48
應付代墊款項	13,890	7,947
	\$ 14,119	9,956

11.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AOTH提供履約保證之擔保金額均為美金5,000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權利金

本公司因產銷各項產品，致使用其他公司相關專利權利者，必須支付權利金。其中部份已與專利權對方議定權利金合約者，按議定條款認列權利金費用，而部份尚未議定權利金合約者，則按本公司估計數認列權利金費用，待合約議定後再行調整權利金費用之認列。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權利金費用餘額分別為17,818千元及17,599千元。

(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10,710千元及4,143千元。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龍潭倉庫、員工宿舍及內湖辦公室，租期一至二年。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依租賃合約約定未來年度預計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99.4~100.3	\$ 23,746
100.4~101.3	9,801
	\$ 33,54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273	30,273	-	47,369	47,369
勞健保費用		-	3,105	3,105	-	3,075	3,075
退休金費用		-	2,532	2,532	-	2,544	2,544
其他用人費用		-	1,226	1,226	-	1,156	1,156
折舊費用		5,627	1,743	7,370	4,606	1,675	6,281
攤銷費用		-	3,733	3,733	-	4,489	4,489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AO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84,846	160,150	159,095	-	12.46 %	1,284,846

註：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AOA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	(136,314)	100.00 %	(136,314)	淨值
本公司	AOE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	(93,849)	100.00 %	(93,849)	淨值
本公司	AOTH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9	320,767	99.99 %	320,767	淨值
本公司	AOJ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39,293	100.00 %	39,293	淨值
本公司	兆商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63,294	100.00 %	63,294	淨值
本公司	偉訓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9,470	46,147	2.60 %	46,147	市價
本公司	卡米爾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595	-	6.38 %	-	
本公司	SAL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00	13,827	17.76 %	38,199	淨值
本公司	創為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2,558	84,677	13.43 %	-	註

註：預付投資款。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OTH	請詳附註五	進貨	268,053	73.10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同	(287,379)	68.5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OA	美國	註一	295,771	295,771	15,000,000	100.00 %	(136,314)	(6,304)	(6,304)	
本公司	AOE	荷蘭	註一	214,095	214,095	40	100.00 %	(93,849)	4,395	4,395	
本公司	AOTH	英屬維京群島	註一	1,623	1,623	49,999	99.99 %	320,767	(152)	(152)	
本公司	AOJ	日本	註一	2,898	2,898	200	100.00 %	39,293	(101)	(101)	
本公司	兆商	台灣	註一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	63,294	2,805	2,805	
AOE	AOG	德國	註一	809	809	註三	100.00 %	2,279	(161)	(161)	
AOE	AOEC	荷蘭	註一	773	773	註三	100.00 %	(172,619)	(55)	(55)	
AOTH	GCL	香港	註一	2,675	2,675	299,999	99.99 %	3,762	7	7	
AOTH	艾爾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AOC)	上海	註一	161,842	161,842	註三	100.00 %	1,355	606	606	
AOTH	建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OZ)	中山	註二	347,444	347,444	註三	100.00 %	317,601	603	603	
AOA	Open Tech	美國	註一	1,321	1,321	38,000	31.67 %	734	-	-	
AOA	AOpen Center	美國	註一	2,809	2,809	1,900	25.33 %	-	-	-	註四

註一：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及修理。

註二：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註三：徐有限公司。

註四：清算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AOTH	AOZ	AOTH之子公司	1,284,846	160,150	159,095	-	12.46 %	1,284,846

註：依AOTH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該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該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AOE	AOG股單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279	100.00 %	2,279	淨值
AOE	AOEC股單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72,619)	100.00 %	(172,619)	淨值
AOTH	GCL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9,999	3,762	99.99 %	3,762	淨值
AOTH	AOC股單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355	100.00 %	1,355	淨值
AOTH	AOZ股單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317,601	100.00 %	317,601	淨值
AOTH	Super太康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2,000	25,446	19.00 %	-	
AOTH	Xserve (BVI) Corp.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500	-	19.00 %	-	
AOA	Open Tech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0	734	31.67 %	734	淨值
AOA	AOpen Center股票	AOA持股25.33%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25.33 %	-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

(註二)：清算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OTH	本公司	請詳附註五	銷貨	268,053	52.17 %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同	287,379	68.55 %		
AOTH	AOZ	母子公司	銷貨	199,823	38.89 %	"	"	"	73,873	15.49 %		
AOTH	AOZ	"	進貨	186,301	36.32 %	"	"	"	(177,554)	35.70 %		
AOZ	AOTH	"	銷貨	186,301	100.00 %	"	"	"	177,554	98.31 %		
AOZ	AOTH	"	進貨	199,823	100.00 %	"	"	"	(73,872)	89.25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OTH	本公司	請詳附註五	287,379	1.29	-	-	-	-
AOZ	AOTH	母子公司	177,554	1.23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人民幣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爾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等業務	161,3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161,322	-	-	161,322	100.00 %	606	1,355	-
		USD 4,800,000	再投資	USD 4,800,000			USD 4,800,000		18,972	42,575	
建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347,44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347,444	-	-	347,444	100.00 %	603	317,601	-
		USD 10,000,000	再投資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18,864	9,981,501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69,8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33,288	-	-	33,288	19.00 %	-	30,228	-
		USD 5,000,000	再投資	USD 950,000			USD 950,000		-	950,000	
四川劍南春晨博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213,27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	-	-	-	-	-	-	註
		RMB 51,000,000	再投資	USD -			USD -		-	-	
中山太達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9,9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1,932	-	-	1,932	19.00 %	-	1,814	-
		USD 300,000	再投資	USD 57,000			USD 57,000		-	57,000	

註：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處分全部持股，並將處分價款美金1,645,200元，匯回第三地投資公司。該處分價款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匯回台灣，但尚未向投審會申報。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二)(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二)(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55,305	555,305	770,908
(美金 17,452 千元)	(美金 17,452 千元)	-

註一：係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二：依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期末匯率USD：NTD=1:31.819換算。

註三：其中美金1,645,200元係對四川劍南春晟博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額，已處分全部持股，但因目前尚未向投審會申報，故仍列入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係經由AOTH為之，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